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1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17次，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形式出席16次。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63项议案，本人应表决的议案共63项，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1月12日，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对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6日，对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19日，对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21年4月9日，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26日，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2021年5月12日，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2021年7月28日，对公司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 2021年8月27日，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 2021年10月29日，对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 2021年12月29日，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

权。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21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是我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黔义

2022年4月28日